

##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48	索智科技	2020年9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汪国兵先生、杨君平先生、陈绿娟女士、汪洁女士、翁露女士、胡江先生、罗创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均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提名汪国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汪国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 审议《关于提名杨君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拟提名杨君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 审议《关于提名陈绿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拟提名陈绿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五) 审议《关于提名汪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拟提名汪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六) 审议《关于提名翁露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拟提名翁露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七) 审议《关于提名胡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拟提名胡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八) 审议《关于提名罗创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拟提名罗创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九）审议《关于选举蒋万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蒋万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人员为连选连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
4. 由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

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9月4日 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翁露露

联系电话：0755-33692659

传 真：3755-2809103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索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